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5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为其担保金额:200,000.00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06,337.50万元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9月17日,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河北分行”)签署编号为“HTW0227700000620210011B201”的《保证合同》,为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浩公司”)主合同项下的2920,00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唐山中浩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唐山海港开发区港福南(生产经营地:唐山海港开发区港兴大街以北、海明路以东、铁路东环线以西)
注册资本:239,404.28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军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氨、硝酸、环己烷、环己醇、甲酰胺、三聚氰胺(经营至2021年11月19日);聚酰胺、二胺、二胺、环己胺、胺、气、压缩空气、仪表空气、蒸汽、脱盐盐、除氧水、中水、塑料颗粒及醇胺生产、销售及进口;聚甲胺、二胺的回收;余压利用;聚甲胺工艺技术咨询、服务;己二胺工艺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引进、生产所需设备原材料进口;安全阀校验。
截至2020年末,唐山中浩公司经营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45,498.76万元,负债总额208,884.26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36,520.00万元,流动资产197,280.89万元),净资产236,613.90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实现171,424.20万元,利润总额37.81万元,净利润238.05万元。截至2021年6月末,唐山中浩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33,337.92万元,负债总额193,039.18万元(其中贷款总额118,620.00万元,流动资产183,973.24万元),净资产240,298.74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实现119,180.64万元,利润总额3,631.08万元,净利润3,633.29万元。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唐山中浩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进出口银行河北分行为唐山中浩公司提供20,00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2021年9月17日至2023年9月16日止；公司为唐山中浩公司向进出口银行河北分行借款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意见
公司为唐山中浩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促进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唐山中浩公司本次融资担保提供担保，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向唐山中浩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37,0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该融资担保额度向唐山中浩公司提供担保70,000.00万元，融资担保余额67,000.00万元。
公司目前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向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0,87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49%，无逾期担保，且全部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为子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36,347.5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6,261.00万元，为子公司承德中深炭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8,925.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浩公司提供担保 106,337.50 万元，为子公司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00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保证合同》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唐山中浩公司营业执照
（五）唐山中浩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临2021-024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15:00-16:00召开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林站雄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王为民先生、董事会秘书韦元洪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就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等相关事宜,与投资者进行了在线交流。
二、投资者提问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问:公司广告不是做得太少?希望公司能在广告投放上多下功夫。
答:公司十分重视品牌宣传和品牌推广,同时也注重广告投放的效益性和精准性。目前的广告渠道涵盖多种渠道:在机场、火车站、公交站等广大交通渠道投放广告,并向南宁—北京的城际列车和海口—杭州海南航空投放冠名广告,增加品牌曝光度;同时也在微博、微信公号、视频号、抖音等互联网平台上积极宣传公司及公司产品,提高产品、品牌的记忆度。公司会继续加强品牌推广,积极开拓新渠道,紧跟市场脚步,也欢迎广大投资者为公司建言献策。
2、问:公司高层是否关注电商、直播等渠道销售情况?
答:非常感谢您对两面针的关注。包括电商、直播等在内的线上渠道是公司营销渠道的重要组成部分,确实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加大力度建设各类新兴渠道刻不容缓。
3、问:公司这么多年来未见很明显的进步,靠宾馆牙膏能有多大作为?管理层需要明白药业、家庭护理才是重点。
答:公司坚定聚焦主业。家用两面针牙膏深受消费者喜爱,是两面针的基础,也是必须努力发展的产业。酒店牙粉及一次性酒店用品,公司在这细分领域处于龙头地位,力争为酒店客户提供良好使用感受。
4、问:公司的研发和销售人才方面是怎么考虑的,有什么样的计划和措施?
答:公司注重研发和销售,注重研发和营销人才的培养,在研发方面,公司积极与高校和专业研究机构合作,博士后工作站引进博士进行与公司相关产业的研究,为公司开发产

品、储备技术、培养人才。营销方面,公司有针对性的引进和培养,专业培训与营销实践相结合。欢迎有志者,加入两面针团队。
5、问:公司三季度情况如何,还会亏损吗?
答: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根据有关监管要求按期披露三季报,敬请关注。
6、问:公司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经营性利润为正,可是剔除19年底股权转让款5个多亿的资金利息收入,经营性利润也该是亏损吧?请给予解释,谢谢!
答:公司上半年经营保持稳健,扣非净利润优于去年同期,有一定程度的减亏。由于所持持有的中信证券股票价格变动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导致营业利润减少3860万元,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贡献利润2150万元。具体请看公司披露的半年度报告。
7、问:明年是国企改革三年改革的最后一年,请问在明年底之前,公司混改、薪酬及股权激励改革能够完成吗?
答:公司目前没有相关的实施计划,请以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为准。
8、问:柳州国资委明确提出21年工作重点中有关公司混改、收购及薪酬改革的安排,后续能否如期考虑?如何考虑?
答:公司混改、收购,目前还没有计划,请以公司信息披露为准。剥离纸业和房开后,公司回笼资金、资产优化、主业突出,为今后发展奠定基础,营销方面公司持续深耕优秀渠道,开拓渠道空间,产品不断推陈出新,推广宣传力度有所的放失,讲究效果。
9、问:请问“十四五”期间,在国际国内双循环的大背景下,两面针公司关于日化产业的发展规划是什么?
答:在未来的发展规划上,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发展,专注中药日化核心主业,将两面针打造成中药理念下的大健康产业技术领先型企业,不断改善和提高消费者生活品质。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1-058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上海盛唐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经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下属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上挂牌方式一次性转让其所持上海盛唐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详见公司临2021-044号公告)。
目前,相关交易信息已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披露,具体https://trades.shnec.com/TransactionPortal/ProjectDetail/chanquan?xmId=7522。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1-059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公司目前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240.20万元
●原告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产生负面影响:本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8年,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七建集团”“原告”),因《川沙新镇C-04地块(局部)住宅、宾馆项目A地块(C-04-20地块)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之业主上海浦东外山佳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山佳实业”“被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其大股东上海蓝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山佳实业强制清算(案号(2018)沪0115强清4号)而无法继续进行工程结算,故向山佳实业提起工程款确权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确认被告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322,320,062元;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自2018年7月9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暂计为5,531,542.11元);
3、请求确认原告对被告的川沙新镇C-04地块(局部)住宅、宾馆项目A地块(C-04-20地块)工程项目的工程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8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受理通知书,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本案,本案案号为:(2018)沪0115民初92901号(详见公司公告2018-030号公告)。
三、本案诉讼进展情况
2021年9月18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就本诉讼案出具了(2018)沪0115民初929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确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39,540,126元;
2、确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利息(以16,980,800.30元为基数自2019年2月16日起,以205,578,525.40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14日起,以15,480,800.30元为基数自2020年4月20日起,均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其中2019年8月19日以前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019年8月20日以后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3、确认原告对被告未付工程款239,540,126元就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C-04地块(局部)住宅、宾馆3#(A地块)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案件受理费1,477,136元,由原告负担157,636元,被告负担1,319,500元。鉴定费3,047,000元,由原告和被告各自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诉讼案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但尚未执行完毕,因此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案诉讼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0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7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3股。
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成,根据《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作相应的调整。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42元,回购数量为260,000股,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409,2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南卫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俊文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已申报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南卫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李俊文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60,000股,在本次的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92,734,000元变更为292,474,000元,总股本将从292,734,000股变更为292,474,000股,因此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将于2021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南卫股份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7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3股。
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成,根据《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作相应的调整。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42元,回购数量为260,000股,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409,2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南卫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已申报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南卫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60,000股,在本次的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92,734,000元变更为292,474,000元,总股本将从292,734,000股变更为292,474,000股,因此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7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3股。
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成,根据《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作相应的调整。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42元,回购数量为260,000股,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409,2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南卫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俊文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已申报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南卫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李俊文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60,000股,在本次的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92,734,000元变更为292,474,000元,总股本将从292,734,000股变更为292,474,000股,因此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1-64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于2021年9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51,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070%。
●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未来6个月内累计增持(含本次增持)股份数不低于500万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1年9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贸控股《关于增持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鉴于公司对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国贸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本次增持后的6个月内继续增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国贸控股;
2、增持期间:2021年9月22日;
3、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
4、增持数量:比例1,451,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070%。
5、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国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国贸控股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开发”),证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尔法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出资人:国贸控股,以下简称“兴证资管计划”)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774,897,081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8.18%,其中:国贸控股直接持有754,480,986股,国贸开发持有7,79,530股,兴证资管计划持有11,636,568股。
本次增持后,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776,348,081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8.25%,其中:国贸控股直接持有755,931,986股,国贸开发持有8,779,530股,兴证资管计划持有11,636,568股。
二、后续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司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20年10月13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南卫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0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卫股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卫股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0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南卫股份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卫股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南卫股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2020年12月2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工作,并于2020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南卫股份股份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8、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意见》,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已申报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9、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已申报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对其持有的合计2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调整。
2020年度利润分配调整:Q=O×(1+n)=200,000×(1+0.3)=260,000股;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42元,回购数量为260,000股,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409,2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已申报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对其持有的合计2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调整。
2020年度利润分配调整:Q=O×(1+n)=200,000×(1+0.3)=260,000股;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42元,回购数量为260,000股,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409,2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已申报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对其持有的合计2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调整。
2020年度利润分配调整:Q=O×(1+n)=200,000×(1+0.3)=260,000股;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42元,回购数量为260,000股,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409,2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已申报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对其持有的合计2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调整。
2020年度利润分配调整:Q=O×(1+n)=200,000×(1+0.3)=260,000股;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42元,回购数量为260,000股,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409,2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已申报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对其持有的合计2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调整。
2020年度利润分配调整:Q=O×(1+n)=200,000×(1+0.3)=260,000股;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42元,回购数量为260,000股,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409,2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法律意见书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尚需履行通知债权人、公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2020年度利润分配调整:P1=[P0-V]×(1+n)=(7.2-0.15)×(1+0.3)=5.42元/股。

3、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确定方式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O×O×(1+n)
其中:Q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比例;O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现金调整后,P仍须大于1。若激励对象对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低于1元,则应调整为1元。
(3)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4)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5)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6)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7)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8)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9)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10)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11)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12)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13)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14)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15)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16)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17)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18)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19)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20)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21)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22)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23)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24)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25)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26)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27)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28)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29)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30)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31)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32)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33)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34)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35)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36)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37)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38)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39)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40)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41)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42)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43)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44)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45)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46)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47)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48)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49)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50)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51)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52)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53)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54)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55)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56)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57)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58)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59)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60)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61)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62)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63)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64)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65)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66)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67)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68)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69)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70)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71)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72)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73)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74)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75)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76)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77)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78)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79)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80)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81)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82)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83)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84)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85)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86)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87)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88)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89)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90)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91)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92)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93)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94)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95)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96)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97)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98)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99)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100)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101)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